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0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2日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0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721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2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0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0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59-553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2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禧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0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文胜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公司股份171,615,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46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167,309,0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16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4,306,5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307%。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6人，代表公司股份4,743,5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84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票为171,581,205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00%；反对票为34,4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0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4,709,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2748%；反对票为3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7252%；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为167,159,215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4033%；反对票为4,440,09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872%；弃权票为16,3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287,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0542%；反对票为4,440,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6022%；弃权票为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4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股长龙律师、李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1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靳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靳勇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靳勇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靳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靳勇先生持有公司54万股股份。

靳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靳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4日，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1月6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20年12月11日完成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0,000,000元增加至140,9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40,000,000股增加至140,900,000股。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982275O
名称：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
法定代表人：胡健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零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9月24日
营业期限：1997年9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双氧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的生产（涉及前置审批的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香料香精、化肥（仅限氮、钾肥及复合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管道的设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械制造、加工，化工设备安装（凡涉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1.95%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76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7.41%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1.95%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6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7.41%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49.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81.32万元

（二）每股收益：1.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对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紧抓市场机遇，公司产品异丙醇海外订单增加，销售价格上涨，促进了业绩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江苏基地全面复产工作，落实2020年经营计划，2020年江苏基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较上年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1-007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漆勇、独立董事苏新建先生、吴晖先生、张文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丁鸿敏、程树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1-008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下称“销售公司”）与德清县德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德泰置业”）于2015年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了位于德清武康城东商务区的德华国际写字楼20-23层房产，建筑面积约为4,443平方米，用于销售公司办公所需。现该办公场所即将投入使用，因办公楼周边无地面固定停车位，考虑到员工办公停车和来客接待实际需求，拟以1,326.00万元购置地下停车场车位102个，因德泰置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德华集团”）下属子公司，因此，此次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销售公司拟以人民币1,326.00万元（备案总价1,706.7万元）购买位于德清武康城东商务区的德华国际写字楼地下停车位102个，转让费13万元/个。

2、本次交易对方德泰置业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德华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本公司与德泰置业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资产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丁鸿敏先生、程树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德清县德泰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159055472 3A
住所：德清县武康街道武源街189-1号
法定代表人：程树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浙江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67%，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3%。

2、德泰置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	380,836,331.60	36,368,627.66	127,739.66	-12,701,018.13

注：2020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德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德泰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德泰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停车位位于德华国际写字楼，公司拟受让102个地下停车场车位使用权。本公司对德泰置业所出售标的停车位已充分了解，愿意购买标的车位。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合同内容

甲方：德清县德泰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与价格：

现甲方向乙方转让德华国际写字楼102个地下车位使用权，该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价为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陆万元（小写：1,326.00万元）。

2、本次交易价格参考目前德清县新楼盘地下停车位价格约15万元/个，按当前市场交易均价的87%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价格为1,326万元，为当前备案总价1,706.7万元的78%，定价公允，符合本地停车位场行情和相关政策。

3、乙方按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乙方于2021年1月31日前支付甲方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陆万元整。

4、甲方将该地下车位于款项到账后交付给乙方使用。使用年限同上属建筑物实际使用年限。

五、本次收购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安排。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兔宝宝营销总部办公场所所需。

2、此次购买资产用于作为整个销售公司配套物业，本身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会通过间接服务于公司的营销渠道来提升营销效率，从而为公司带来收益。

七、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德泰置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与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384.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1%。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构成了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兔宝宝：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貴人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貴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恢复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涉及的仲裁金额为17,183.76万元，其中借款本金为15,000万元，暂计至2020年7月19日的利息、违约金为2,116.26万元，律师费及财产保全费67.5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资金流动性紧张，未能按期兑付“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项仲裁申请。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的《DF20202589号发行协议争议案程序中止函》【（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116643号】以及东莞农商行的《中止仲裁申请书》，东莞农商行于2020年12月22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请求中止上述仲裁案的仲裁程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决定上述仲裁案的仲裁程序自2020年12月28日起中止。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2020-088号）、《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仲裁进展公告》（2020-092号）。

2021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1月19日作出的《DF20202589号发行协议争议案程序恢复函》【（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004250号】（以下简称《恢复函》）以及东莞农商行的《恢复仲裁申请书》，东莞农商行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请求恢复上述仲裁案的仲裁程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决定上述仲裁案的仲裁程序自2021年1月19日起恢复。《恢复函》及《恢复仲裁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1、《DF20202589号发行协议争议案程序恢复函》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案实际情况，并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本会仲裁院院长决定本案仲裁程序自即日（2021年1月19日）起恢复进行。

2、《恢复仲裁申请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发行协议争议案【案号：DF20202589号】，已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

此前，因申请人希望与被申请人达成庭外和解，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中止仲裁程序。现因双方确实无法达成一致，特请求尽快恢复DF20202589号案的仲裁程序。

二、本次仲裁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与东莞农商行的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仲裁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债权将依据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受偿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债权的债权人需在重整程序中通过申报债权的方式合法主张权利。东莞农商行目前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将依法进行审查。后续若该债权得到管理人和法院确认，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受偿。

（2）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目前，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0-087号）），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 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元/股（含）。

4、回购数量：以回购价格上限为例，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6,024,09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2,048,1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5、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7、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6,000万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8、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海鑫资产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的A股125,207,723股股票，至此共计持有金一文化287,749,422股股票，出于对金一文化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维护上市公司稳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本公司所持有的金一文化的全部股份均不对外转让。”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因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持有的公司1,265万股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除此之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司法拍卖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9、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相关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事项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的提升。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98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6,000万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数量：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元/股（含），以回购价格上限为例，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6,024,09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2,048,1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4.9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2,048,192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4.9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024,096股。假设本次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以回购股份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9,044,557	76.99	726,996,365	75.73
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881,320	23.01	232,929,512	24.27
总股本	959,925,877	100.00	959,925,877	100.00
以回购股份金额下限3000万元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9,044,557	76.99	733,020,461	76.36
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881,320	23.01	226,905,416	23.64
总股本	959,925,877	100.00	959,925,8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2,621,613,316.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74,059,651.42元，流动资产9,897,178,715.03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0,0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48%、1.44%、0.61%。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00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125,207,72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20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张军配偶分别于2020年9月28日、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1月3日合计买入公司30,000股股票。

除上述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于2021年1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提议人王晓峰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海鑫资产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的A股125,207,723股股票，至此共计持有金一文化287,749,422股股票，出于对金一文化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维护上市公司稳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本公司所持有的金一文化的全部股份均不对外转让。”

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葱先生因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